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02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02月12日发出通知，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21名，代表股份29,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国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同意29,990,000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1000万股，占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

● 同意29,990,000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同意 29,990,00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同意 29,990,00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 万吨/年组合聚醚及配套聚醚多元醇项目	13,647.57	9,850.00
2	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项目	1,850.00	1,8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合 计		18,497.57	14,700.00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也可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富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在实际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同意 29,990,00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同意 29,990,00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同意 29,990,00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同意 29,990,00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计划的顺利实施与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材料；

2、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项；

3、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 聘请为股票发行及上市所需的中介机构，签署《招股说明书》及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文件，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同意 29,990,00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 万吨/年组合聚醚及配套聚醚多元醇项目	13,647.57	9,850.00
2	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项目	1,850.00	1,8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合计		18,497.57	14,700.00

●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也可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富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在实际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同意 29,990,00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同意 29,990,00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同意 29,990,00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同意 29,990,00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 29,990,00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 29,990,00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同意 29,990,00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决议。

(本页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全体股东签章:

李洪国 	邵秀英 	魏中传 
张玉国 	马剑伟 	李洪鹏 
胡安智 	董慎兵 	张波 
王红梅 	邵立立 	赵山峰 
高国祥 	孔莉 	邵磊 
李慧敏 	李德涛 	杨洪涛 

张开利 

上海雍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山东创润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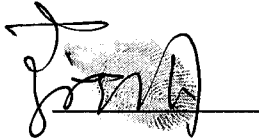
杭州厚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1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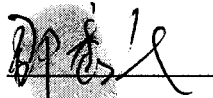
(本页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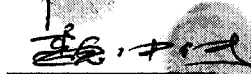
李洪国



邵秀英



魏中传



张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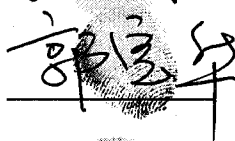
马剑伟



胡安智



郭宝华



孟庆君



程 华



2011年 2月 28日